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12號

聲 明 人 王林碧紅

代 理 人 朱永字律師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，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武康(以下簡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第三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通知於113年12月3日到庭調查，本院詢問「坐在聲明人旁邊的是誰？」，聲明人回答「阿南。」，本院復詢問「是否知道林武康是何人？」，聲明人則表示「聽無（台語）」，本院又詢問「是否知悉拋棄繼承之意思？」，聲明人則沒有回答，本院再詢問「聲明人是否要繼承被繼承人林武康之財產？是否要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？」，聲明人回答「你說什麼（台語）？」，嗣於庭訊結束時經詢問聲明人是否會簽名，其表

01 示用說的就好等情，故聲明人顯然無法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
02 權之意思表示，有113年12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又聲明
03 人代理人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陳報稱聲明人欲聲請監護宣
04 告等語，綜上，揆諸前揭所述，聲明人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
05 表示不生法律上之效力，是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至聲明人倘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確定後，其監護人如欲為其
07 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監護人身分起之法定三個月
08 不變期間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並以書狀
09 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尚不因本件拋棄繼承聲明被裁定
10 駁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12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